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瑪麗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唐玉盈律師

曾毓君律師

被上訴人 維娜斯國際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葉怡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陳宜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商標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6年度智重附民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商標權致其受有損害，故依

01 商標法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云云。惟查被上訴人葉怡伶被訴
02 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智易
03 字第23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
04 經本院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7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有各
05 該判決書1 份在卷可憑。至上訴人稱原判決未類推適用刑事
06 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
07 定移送民事庭，實有違誤云云。惟按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
08 1 項固有規定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
09 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
10 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已
11 明文審理第二十三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
12 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
13 回之；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
14 又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亦明文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
15 1 項但書之規定，上訴人雖稱此為法律漏洞且將損及上訴人
16 訴訟權之保障，然上開條文並未禁止上訴人另提起民事訴訟
17 為權利之保障，且上訴人業已於另案民事訴訟中追加被上訴
18 人為被告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41號
19 ），是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，故依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
20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，指摘
21 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，刑事訴訟法第
23 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25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1

法 官 彭洪英

02

法 官 熊誦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謝金宏